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的传票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39,280 万元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能源”）、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能资本”）关于中机科技发展（茂名）有限公司投资合同纠纷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案件号为【（2021）浙 01 民初 240 号】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02 月 0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，本案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08 日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标的项目中机科技发展（茂名）有限公司为焚烧、物化、填埋三位一体综合处置中心，含 300 万方库容安全填埋场的稀缺资源，若能投产运营可有效弥补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置能的不足。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中机科技发展（茂名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质押给公司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，有效控制了交易风险、保障了公司的权益。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7 月 01 日